# 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─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對照表（111年度）

| 編號 | 作業項目 | 修　訂　後　內　容 | 修　訂　前　內　容 | 修訂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AA-61210 |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  目的： 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| 作業週期：不定期（每週至少查核乙次）  (二十八)公司受託買進創新板股票，是否以其委託人為合格投資人及公司依法買回其股份者為限。  前開合格投資人是否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規定。  對於委託人的資格審查及定期覆審作業，是否落實執行且留存紀錄。  合格投資人為「自然人」者，初次買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時，是否簽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並經專人解說，公司始得接受其委託，其餘合格投資人得予豁免(採電子簽章簽署方式，適用證交所104年8月27日臺證輔字第1040016021號函規定，應強化簽署程序)。 | 作業週期：不定期（每週至少查核乙次）  (二十八)公司受託買進創新板股票，是否以其委託人為合格投資人及公司依法買回其股份者為限。  前開合格投資人是否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規定。  對於委託人的資格審查及定期覆審作業，是否落實執行且留存紀錄。  合格投資人初次買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時，是否簽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(適用證交所104年8月27日臺證輔字第1040016021號函得採差異化管理措施)。 | 依據證交所111年1月27日臺證上二字第1110001960號公告、111年2月10日臺證交字第1110200537號函修正本項作業及查核明細表。 |